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专家评估意见

2021年6月12日，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委托两位专家（名单附后），对《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简称为《论证报告》）进行函审评估。专家审阅了《论证报告》，分别出具了个人函审意见，经归纳形成以下专家组函审评估意见：

一、概况

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旺公司”）位于中山市横栏镇茂辉工业区（贴边）新兴路2号之一（N22°35'30.66"，E113°12'56.86"），用地1680m²。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定员50人。主要从事生产各类灯饰成品的生产，年产五金灯饰成品200万件、锌合金灯饰成品50万件、铝合金灯饰成品125万件。2019年10月关于《中山市易旺照明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横）环建表[2019]0094号]。

易旺公司实际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如下调整：

1. 将喷粉工序的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由2条合并为1条；
2. 将喷漆、烘干废气和燃天然气废气处理工艺由UV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生物喷淋塔；
3. 将部分前处理槽体总容积变小。

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调整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论证报告》将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调整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

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了比对分析，同时根据附件监测报告内容可知，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生物过滤装置后其废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三、函审评估结论

《论证报告》通过对比相关的政策分析和监测报告内容认为，项目的变化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化。

专家组认为《论证报告》分析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晰，《论证报告》结论可信。

2021年6月12日

附专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孙吉富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主任	孙吉富
杨海芳	广州市环境规划院	教授	杨海芳